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實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

112年10月26日



大綱

01

不實廣告之管轄

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。

02

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範

規範架構、主體、廣告行為、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。

03

不實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

廣告主義務、不實廣告態樣、建案不實廣告態樣。

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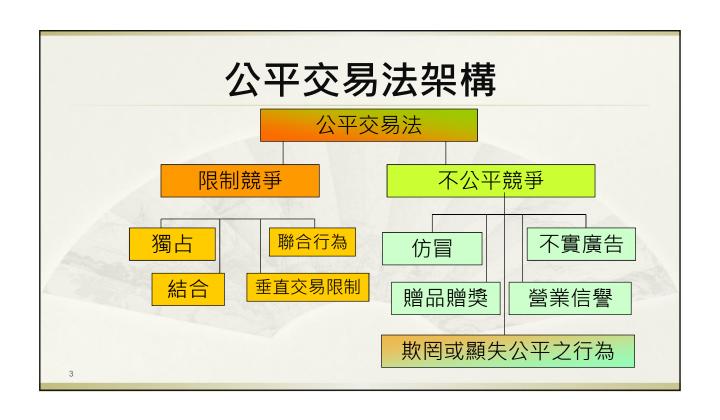
不實廣告案例

實務處理情形。

05

建議與結論

如何檢舉、救濟。









本會與內政部就不動產不實廣告之分工

- 不動產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,由內政部依不動產經紀業 管理條例處理(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§21);不屬於不動產經 紀業管理條例規範之範疇者,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。
- 不動產經紀業係加盟經營,而未於廣告、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,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,由內政部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§18)處理。

7
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範

■ §18:

經紀業應將其仲介或代銷相關證照及許可文件連同經紀人證 書揭示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;其為加盟經營者,應併標明 之。

§21:

經紀業與委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後,方得刊登廣告及銷售。 前項廣告及銷售內容,應與事實相符,並註明經紀業名稱。 廣告及銷售內容與事實不符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本會與內政部就不動產不實廣告之分工Ⅱ

- 不動產經紀業所為之廣告內容,倘係涉及事業服務品質、企業形象、行銷策略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,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之情形者,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。
- 建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者從事銷售行為之不實廣告案件,依其個案具體情形,倘得認建商與不動產經紀業者俱為廣告主時,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處理。

9

本會與內政部就不動產炒作行為違規態樣之 規範及分工

- 內政部之平均地權條例於第47條之5第1項明定3款禁止不動產之炒 作行為
- 下列違法行為涉及平均地權條例,由內政部處理:
 - ✓ 不動產廣告內容宣稱銷售量突破○成(第1款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)。
 - ✓ 不動產廣告內容宣稱市場成交價格或行情飆升至○字頭/坪(第2款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,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)。
 - ✓ 自行、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潛銷,如未取得建造執照即 進行銷售(第3款自行、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、連續 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,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)。

1(



一頁式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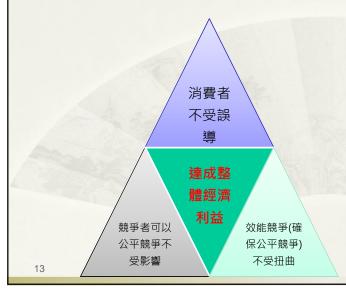
- 將商品所有資訊,包括商品介紹、圖片、影像、下標等,都集中在同一頁面,常見於臉書、Line等網路平臺。
- 特徵
 - □ 網頁無公司地址、客服電話(或没人接聽),只留下電子信箱或加LINE私下交易。
 - □ 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;常以<u>「限時特價搶購」或</u> 「倒數」方式銷售以吸引民眾。
 - □ 號稱<u>免運費、7天鑑賞期</u>、可拆箱驗貨、不滿意包 退。
 - □ 廣告相關留言都是正評、沒有負評。
 - □只能使用「貨到付款」或信用卡刷卡付款。
 - □ 網頁夾雜簡體字或大陸用語。

一頁式廣告



因涉及詐欺罪等刑事 責任,向內政部警政 署檢舉或至該署165 全民防騙網(網址: https://165.npa.gov .tw/)反映。

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在保護什麼?





不實廣告規範(§21)

■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,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,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 決定之事項,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

不實廣告之規範主體 - 廣告主

- ■出資製作、散發使用
- 擁有文稿的最終審閱權
- ■最終消費發票的開立者
- 因廣告而獲取商品或服務之利 潤,如佣金、營業額抽成
- →併同認為廣告主之例:建商與代銷商、 網路平台業者與供貨商、電視購物台業 者與供貨商

網路廣告之廣告主

- 事業為銷售商品或服務,於網際網路刊播網 路廣告者,為廣告主。<u>廣告主包含經常提供</u> 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社群網站用戶。
- 由供貨商與網站經營者共同合作完成之購物 網站廣告,俱為廣告主:
 - □ 提供商品或服務資訊之供貨商
 - □ 以自身名義對外刊播並從事銷售之網站經 營者
 - □ 網站經營者包含部落客、網紅、直播主

17 等。



不動產廣告之廣告主

- 出資刊載或製播廣告(建商)
- 因該商品或服務提供而受有直接經濟利益,如佣金、營業額抽成。(房屋 代銷商)
 - 口代銷商認定為廣告主之情形
 - ■廣告費用支付
 - ■一定比例抽成
 - ●參與廣告製作、使用及銷售之程度相當於廣告 主之地位



廣告媒介方式

- ■商品
- 廣告(電視、廣播或網路等傳播媒體)
- 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(直接或間接使特定多數人、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)
 - □摺頁、帳單、會員E-MAIL、電子報、手機簡訊及通 訊軟體
 - □產品說明會、事業提供資料媒體以報導方式刊登

19

表示?表徵?

- 表示:以文字、語言、聲響、 圖形、記號、數字、影像、顏色、形狀、動作、物體或其他方式 足以表達或傳播具商業價值之訊息或觀念之行 為。
- 表徵:









- ■屬於商品給付瑕疵
- 民事履約爭議

案例:

冰箱顏色(淺灰與深灰) 建案兩遮綠化植栽

21

廣告不實判斷之核心



- 虚偽不實:表示或表徵與事實 不符,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 大眾所接受,而有引起錯誤之 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
- 引人錯誤:表示或表徵<u>不論是</u> <u>否與事實相符</u>,有引起一般或 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 虞者。

誇大廣告 vs 不實廣告

• 以誇大手法表現的廣告,如果與現實 的差異能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, 不會引起錯誤的認知或決定,即非虚 偽不實。









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判斷考量因素I

- 以相關交易相對人普通注意力之認知為判斷
- 得就特別顯著之主要部分單獨加以觀察
 - □ 內容以對比或特別顯著方式為之,而其特別顯著之主 要部分易形成消費者決定是否交易的主要因素
- 以合併觀察之整體印象及效果為判斷
 - □無論隔離觀察是否為真

25

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判斷考量因素Ⅱ

- 重要交易資訊內容於版面排版、位置及字體大小 顯不成比例者
- 負擔或限制條件未充分揭示者
- 客觀上具有多重合理解釋時,其中一義為真,即 無不實;但引人錯誤之意圖明顯者,不在此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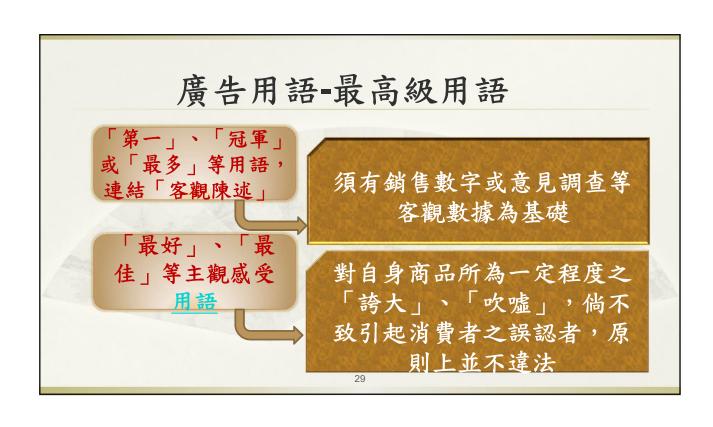
虚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判斷考量因素Ⅲ

- 與實際狀況之差異程度
- 是否足以影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交易相對 人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
- 對處於競爭之事業及交易相對人經濟利益之影響

27

客觀狀態原則(不動產)

- □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,應依廣 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, 包括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、法令之規定、 商品(服務)之供給等
- □廣告主使用廣告時,已預知或可得知其 日後給付之內容無法與廣告相符,則其 廣告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



有關不實廣告重要之處理原則

-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**公平交易法第21條案件**之 處理原則
-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**薦證廣告**之規範說明
-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
-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
-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

不公平競爭-法律責任

行政責任(§42)

- 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
- 罰鍰:5萬~2,500萬元 (第2次x2)

民事責任

• 3倍損害賠償

3

廣告代理業、媒體業之責任

接受廣告主之一定報酬,與銷售量無直接相關

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,仍製作、 設計或傳播、刊載有引人錯誤之 廣告,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 責任。

> 惟依其參與製作、設計或傳播、 刊播廣告之具體情形,得認其 兼具廣告主之性質者,依本法 關於廣告主之規範併罰之。

廣告薦證者之責任

廣告主以外,於廣告中反 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、 信賴、發現或親身體驗結 果之人或機構。

「明知或可得而知」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,而仍為薦證者,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素人僅於受報酬10倍 範圍內,負連帶損害 賠償責任。

33

檢舉不實廣告

- *書面檢舉函應敘明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過程及 結果
- *提供廣告資料,並敘明廣告出處及取得廣告之時間、 地點
- *指出認為不實之廣告文句,並說明廣告與實際差異 為何,何以認有廣告不實,並提供相關**佐證資料**

公平會服務資訊

本會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2-14樓

本會服務中心電話: (02)2351-0022

(02)2351-7588轉380

南區服務中心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9樓

南區服務中心電話:(07)723-0022

網址:https://www.ftc.gov.tw



歡迎訂閱 電子報!

